附件6

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同意书

（分支机构以总机构名义申请）

总机构为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人，分支机构以总机构名义开票，且以总机构名义为分支机构申请离境退税商店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拟申请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及分店，本公司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二、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三、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四、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机构

纳税人名称： 识别号：

分支机构

纳税人名称： 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识别号：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分支机构行数）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